

談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二款

◆ 易偉民技師 撰稿

筆者任職於營造廠，最近有幸參加數場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會，會議當中常被審查委員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二款規定問的啞口無言，不知所云。本人腹笥甚窘，法律相關知識甚是欠缺，但是還是藉此園地，說說筆者的看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條文內容為：

"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為：

"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合理可行範圍，指依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法令、指引、實務規範或一般社會通念，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勞工所從事之工作，有致其生命、身體及健康受危害之虞，並可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者。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風險評估，指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之程序。"

條文中粗體文字即是審查委員要求筆者說明對建築師、結構技師、大地技師的設計成果進行風險評估的依據。這要求與業界熟知的專任工程人員的職責實在差異太大。

翻查「營造業法」第 35 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 37 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

營造業負責人對前項事項應即告知定作人，並依定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定作人未於前項通知後及時提出改善計畫者，如因而造成危險或損害，營造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在以上二條文中，筆者以為，專任工程人員的角色就是限於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若有施工上問題就上報定作人，請其指導處理。

職安檢查機構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二款，要求承造人的專任工程人員**辨識、分析及評量風險**設計人之成果。除了體現其對現有建築管理架構的不瞭解外，行政單位多頭馬車式的管理，更是「張飛打岳飛」，令人無言。

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就教各位先進，還望先進不吝指導。